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然而，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有關盈虧之期間列入損益賬。「非交易證券」之未變現盈虧列入權益，直至該等證券已售出或經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則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或交換其他與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價值相等之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則會確認開支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歸屬期間按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於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之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認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認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認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 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907,730

758,000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款項指於回顧期間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款額指前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賬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2,421,609港元(二零零四年：12,735,226港元)及回顧期間因受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10,000股(二零零四年：4,010,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經已作相應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交易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	9,457,52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所有交易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重新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u>9,340,292</u>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所有交易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重新指定為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得追溯應用，故此並無重新指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	<u>(1,900,000,000)</u>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00,000	802,000
因股份合併而減少	<u>(76,190,000)</u>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10,000</u>	<u>80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支付之開支如下：		
管理費 (附註b)	110,445	-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 (附註d)	<u>72,000</u>	<u>-</u>

附註：

- (a) 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同時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投資管理協議」)。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預先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緊接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前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本公司應付富泰資產管理之總額最高不得超過440,000港元。

- (c) 潘浩文先生同時擔任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足二十個月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後）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集資，並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20,0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秉承其持續之投資策略，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統稱「大中華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達9,340,292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57,524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421,60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2,735,226港元。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達907,73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758,000港元增長約2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248,123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110港元），主要存置於銀行作為通知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